

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军飞

编制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军飞

项目负责人：徐军飞

建设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电 话：13738118708

邮 编：31322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
拓新路 9 号

编制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电 话：13738118708

邮 编：31322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
拓新路 9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79 号

附件 2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311-330521-07-02-743478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4]79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10

验收项目简介：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拓新路，是一家专业生产过滤机及配件的企业，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公司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创环	德清县钟管	年产 2000 台压滤机项	德环建[2018]21 号	2019 年 6 月通过

过滤机有限公司	镇拓新路 9 号	目（简称项目一）		自主验收
		年产 500 台输送机和平台项目（简称项目二）	湖德环建[2020]181 号	2021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注：本项目中的压滤机配件产品即压滤机配套的输送机和平台。

根据上表可知，创环公司的现有项目一和项目二均在正常运营中，但项目二中压滤机配套的输送机和平台，部分安装在室外使用，由于水性漆附着力、耐候性较差，容易受到外界空气腐蚀，导致出现漆膜脱落、开裂和生锈等现象，影响输送机及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使用寿命也大打折扣，企业通过对项目二进行技改，对部分输送机及平台（室外使用）改用油性漆涂装；同时，为丰富压滤机配套设施产品，企业新增一条压滤机用电控箱组装生产线。因此，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二被本项目所替代，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 4000 平方米组织生产。创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7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11 月 4 日企业对全国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29K72E4X001X）。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2017.6.27 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1.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12.19 修改；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施行；
-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12.28 修正；
- (13)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相关技术文件

- (1)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79 号；
- (3)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82 号。

(4)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ZTY-2024-040。。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11' 58.721", 北纬 30° 38' 48.976"。

本项目东侧为东横港,再以东为大片农田和杂草地;南侧为闲置工业厂房;西侧为德清七彩木皮有限公司;北侧为拓新路,路以北为德清县慧康纺织带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峰登鞋业有限公司。东北侧有三墩村东寓小区居民住宅,最近距离为 27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平面布置如图 3-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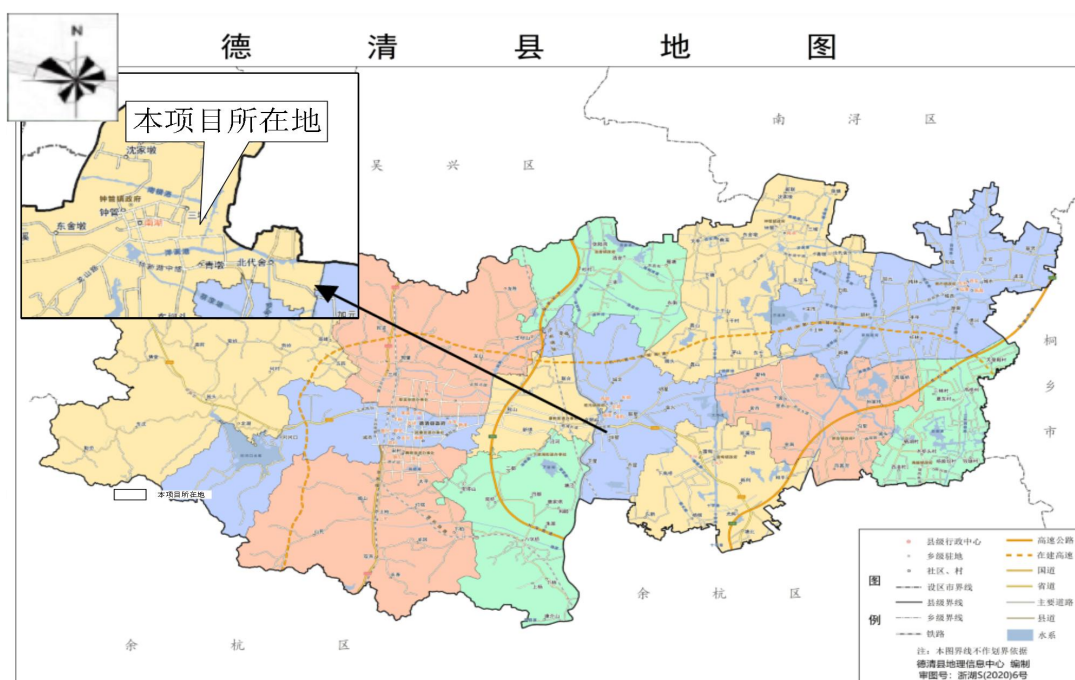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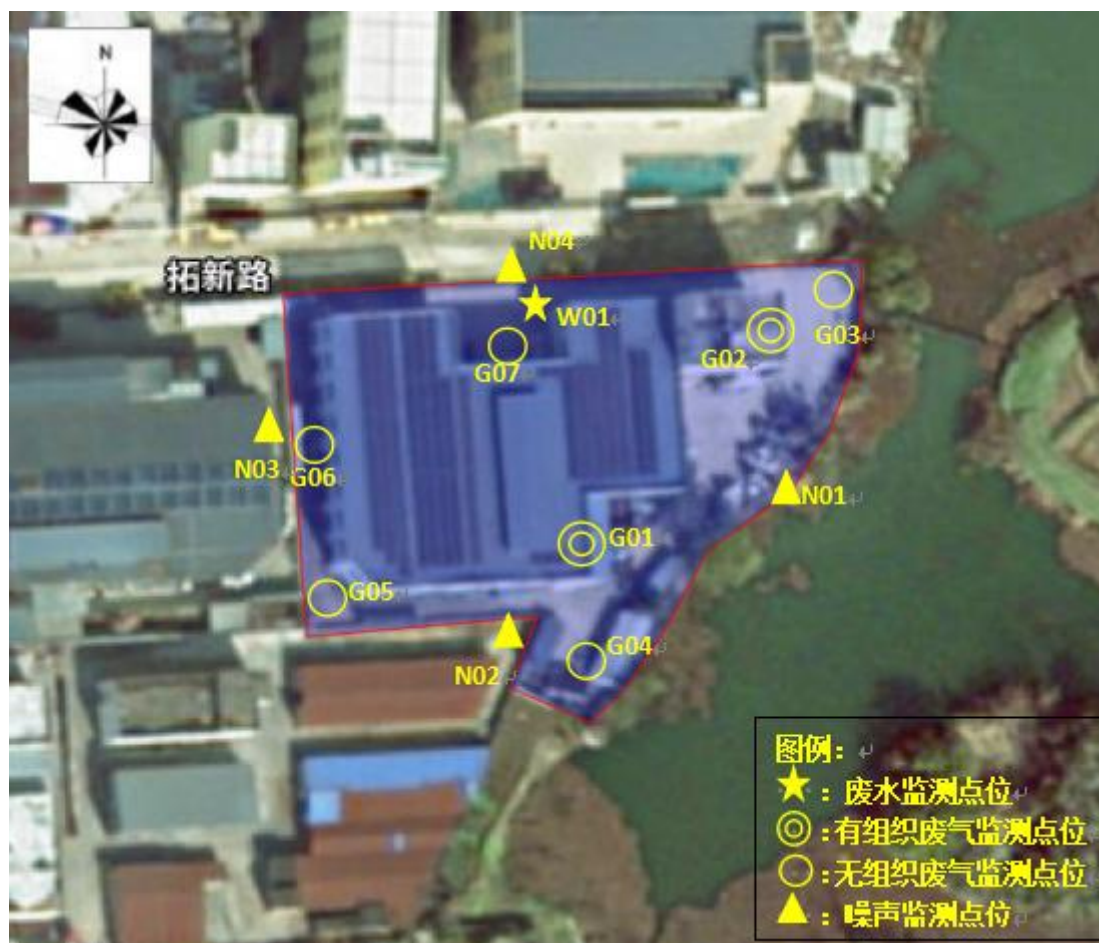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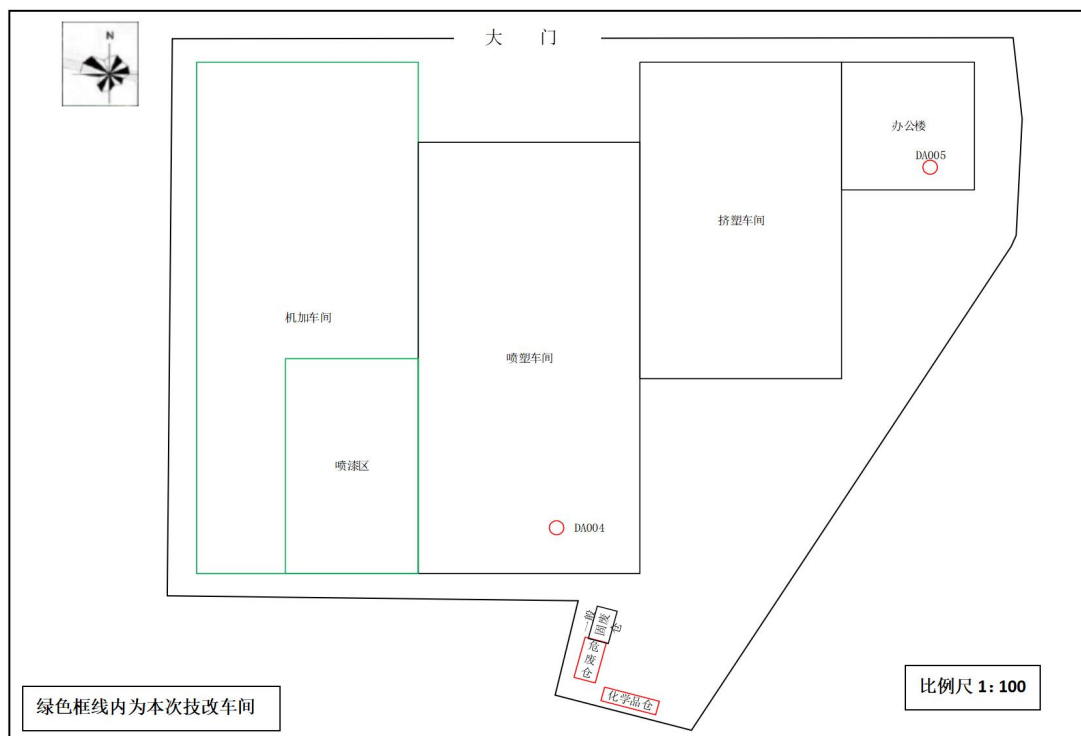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报告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电控箱	2000 套	2000 套	一致
2	压滤机配件	500 套	500 套	一致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电焊机、钻床、车床、镗床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电焊机且利用钻床、车床、镗床等现有设备实施本项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颗粒物。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喷枪清洗废液。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然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不外排。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	本项目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各类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噪声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相应标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723\text{t/a}$ 、VOCs $\leq 0.39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全国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 91330521MA29K72E4X001X。根据下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50t	50t	0
2	无铅焊丝	0.5t	0.5t	0
3	CO ₂ （保护气）	30 瓶	30 瓶	0
4	钢材	500t	500t	0
5	无铅焊丝	3t	3t	0
6	CO ₂ （保护气）	300 瓶	300 瓶	0

7	水性漆	3.08t	3.08t	0
8	溶剂型油漆	0.26t	0.26t	0
	其中 丙烯酸酯类树脂漆类	0.186t	0.186t	0
	固化剂	0.037t	0.037t	0
	稀释剂	0.037t	0.037t	0
9	控制系统	500t	500t	0
10	自来水	300t	300t	0
11	电	1 万 kwh	1 万 kwh	0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的年用量。

3.4 主要生产设施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镗床	2	2	一致
2	数控铣床	2	2	一致
3	端面铣床	2	2	+2
4	车床	3	3	一致
5	摇臂钻床	4	4	一致
6	锯床	1	1	一致
7	切割机	1	1	+1
8	二保焊机	6	6	一致
9	行车（吊机）	8	8	一致
10	铣板机	2	2	一致
11	数控铣床	1	1	一致
12	二保焊机	1	1	一致
13	喷漆房	1	1	一致
14	水性漆喷枪	1	1	一致
15	油性漆喷枪	1	1	一致
16	二保焊机	1	1	一致

1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	一致
18	油烟净化器	1	1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流程走向与环评报告中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1) 输送机 and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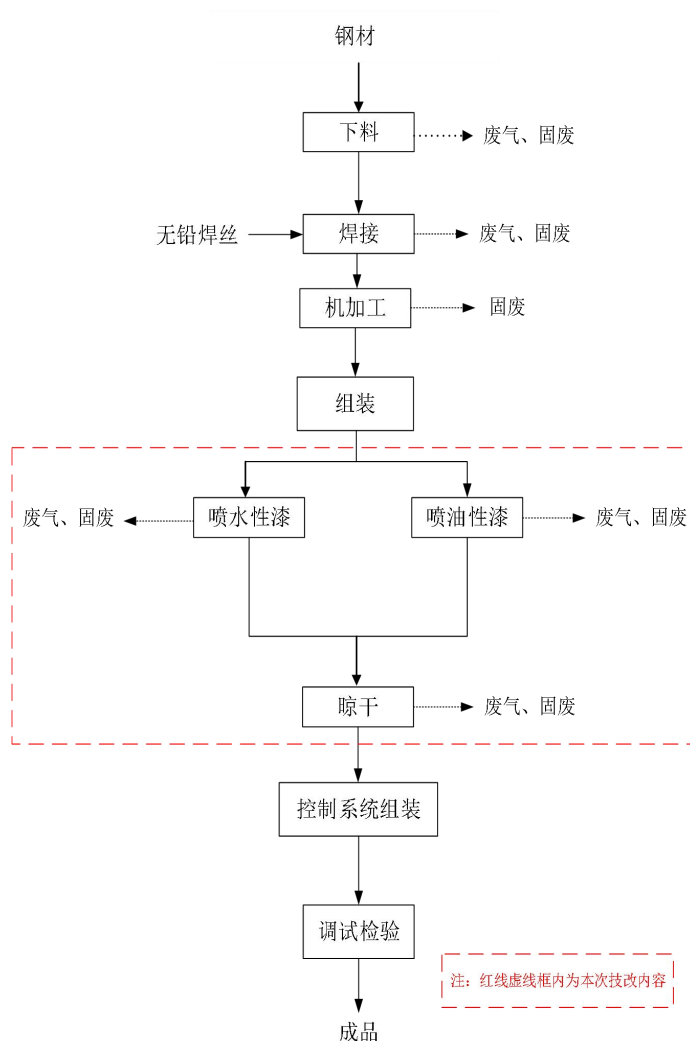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对现有项目中的 100 台输送机和平台由水性漆涂装改为油性漆涂装，其他工艺不变，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下料：钢材根据产品规格切割成不同尺寸。

焊接：将切割后的工件按照工艺要求，焊接成型，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机加工：利用镗床、数控铣床、车床、摇臂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车、钻、铣等机加工工序。

组装：将各个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喷漆、晾干：企业设置 1 个喷漆房，尺寸为 10m×4m×3m。当工件进入喷漆房内时，由人工进行喷漆。整个喷漆房的油漆废气由喷漆工位后方的风机引至喷漆房外，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漆雾由风道引出至车间外排放。喷漆房设置 2 把喷枪，1 把水性漆喷枪，1 把溶剂型油漆喷枪，两把喷枪不同时作业，以避免交叉污染。每天油漆作业结束后，未使用完的油漆从喷枪中退料且对其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采用枪杯内装入约 100mL 的清水清洗，清洗后的溶液用喷枪喷出；溶剂型油漆喷枪采用枪杯内装入约 50mL 的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溶液用喷枪喷出）并用对应其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的油漆调配继续使用，不外排。退料和清洗过程也在负压集气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工件喷漆完毕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其中溶剂型油漆晾干时间约 3h，水性漆晾干时间约 5h。

控制系统组装：将外购的控制系统与涂装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调试试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调试，试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电控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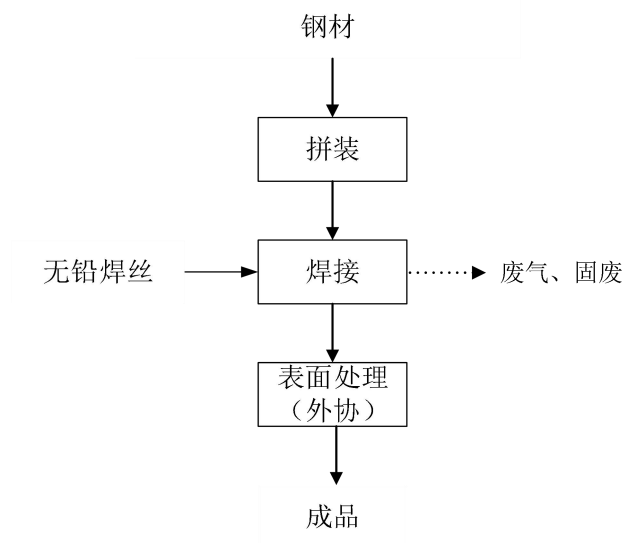


图 3-2 电控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电控箱工艺较为简单，将钢材（已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切割成不同尺寸）进行拼装然后焊接成型，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再将半成品工件进行外协表面处理，最后得到成品电控箱入库待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喷枪清洗废液

回用于油漆调配，不外排。

4.1.2 废气

(1) 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

(3)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图 4-1 涂装废气（左）处理装置



图 4-2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图 4-3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 (4)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25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	/	0.3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	0.1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漆渣	HW08 900252-12	4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防漏托盘。



图 4-4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孔，同时，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对现有项目提出了以下要求，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见表 4-3。

表 4-3 现有项目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的问题	环评中整改要求	实际整改情况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危废包装容器上无标志标识。	将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标签。	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已在危废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标签。
2	喷塑后固化废气未收集处理	建议企业将喷塑后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	喷漆、晾干废气单独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后固化废气和挤塑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挤塑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光催化属于低效处理设施，不建议使用。	建议企业将挤塑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分开收集，并分别通过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5 涂装废气（左）、挤塑废气和喷塑后固化废气（右）处理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利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0
废气	涂装废气	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7.5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5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0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均不对外直接排放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1
合计				10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5.1.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不外排。

5.1.3 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30m²。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5m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均不对外直接排放。

5.1.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4]79 号对于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11-330521-07-02-74347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电焊机、钻床、车床、镗床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喷枪清洗废液。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723\text{t/a}$ 、VOCs $\leq 0.39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主要产气原料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涂装废气的污染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规模要求。

具体见表 6-1~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0.5（乙酸丁酯）、 1.0（乙酸乙酯）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此外,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023 年 12 月起,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6 和 6-7。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甲醛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表 6-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dB（A）	65	55

6.1.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240
	COD _{Cr}	0.011
	NH ₃ -N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6
	VOCs	0.205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一		
	厂界外下风向二		
	厂界外下风向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水性漆涂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水性漆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性漆涂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性漆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废水采样按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人员资质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112052097，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4 日。监测人员均持证

上岗、监测分析、监测仪器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2024.9.25	电控箱	6 套	89.6
		2024.9.26	电控箱	7 套	104.5
		2024.9.25~9.26	压滤机配件	3 套/2 天	90.1
备注：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折合生产电控箱 6.7 套/天，压滤机配件 1.7 套/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9-4。

表 9-2 油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油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油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烟温（℃）	33	33	33	24	25	25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9	5.01	4.89	5.99	6.00	6.01
标况流量（m ³ /h）	5905	6050	5905	7467	7450	744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05×10 ⁻²	5.91×10 ⁻²	7.47×10 ⁻²	7.45×10 ⁻²	7.45×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5.96×10 ⁻²			7.46×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3.71	3.80	3.78	3.83	3.94	3.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19×10 ⁻²	2.30×10 ⁻²	2.23×10 ⁻²	2.86×10 ⁻²	2.94×10 ⁻²	2.88×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2.89×10 ⁻²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mg/m ³ ）	0.478	0.420	0.245	0.121	0.120	0.1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kg/h）	2.82×10 ⁻³	2.54×10 ⁻³	1.45×10 ⁻³	9.04×10 ⁻⁴	8.94×10 ⁻⁴	8.19×10 ⁻⁴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kg/h）	2.27×10 ⁻³			8.72×10 ⁻⁴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mg/m ³ ）	0.954	0.879	0.756	0.360	0.342	0.33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5.63×10 ⁻³	5.32×10 ⁻³	4.46×10 ⁻³	2.69×10 ⁻³	2.55×10 ⁻³	2.53×10 ⁻³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kg/h）	5.14×10 ⁻³			2.59×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0.994	1.00	0.814	0.553	0.440	0.435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5.87×10 ⁻³	6.05×10 ⁻³	4.81×10 ⁻³	4.13×10 ⁻³	3.28×10 ⁻³	3.24×10 ⁻³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kg/h）	5.58×10 ⁻³			3.55×10 ⁻³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油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G01）			油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G01）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3848					
烟温（℃）	30	30	30	26	26	26
烟气平均流速（m/s）	5.52	5.62	5.30	6.63	6.68	6.63
标况流量（m ³ /h）	6800	6934	6535	8268	8213	826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2	2.1	2.1	1.8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1.53×10 ⁻²	1.37×10 ⁻²	1.74×10 ⁻²	1.48×10 ⁻²	1.57×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1.42×10 ⁻²			1.60×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2	1.60	1.53	1.57	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12×10 ⁻²	1.05×10 ⁻²	1.27×10 ⁻²	1.29×10 ⁻²	1.30×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29×10 ⁻²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231	0.216	0.048	0.080	0.08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60×10 ⁻³	1.41×10 ⁻³	3.97×10 ⁻⁴	6.57×10 ⁻⁴	6.69×10 ⁻⁴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5.74×10 ⁻⁴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663	0.650	0.716	0.147	0.259	0.272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51×10 ⁻³	4.68×10 ⁻³	1.22×10 ⁻³	2.13×10 ⁻³	2.25×10 ⁻³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7×10 ⁻³			1.87×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95	0.693	0.715	0.283	0.391	0.39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4.81×10 ⁻³	4.67×10 ⁻³	2.34×10 ⁻³	3.21×10 ⁻³	3.23×10 ⁻³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2.9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309	269	229

表 9-3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	0.3848					
烟温（℃）	33	32	32	24	24	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9	5.0	5.0	5.49	5.28	5.60
标况流量（m ³ /h）	5906	6056	6056	6833	6561	69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06×10 ⁻²	6.06×10 ⁻²	6.83×10 ⁻²	6.56×10 ⁻²	6.96×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 速率（kg/h）	6.01×10 ⁻²			6.78×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81	3.80	3.80	4.01	3.95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25×10 ⁻²	2.30×10 ⁻²	2.30×10 ⁻²	2.74×10 ⁻²	2.59×10 ⁻²	2.71×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2.28×10 ⁻²			2.68×10 ⁻²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G01）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G01）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848					
烟温（℃）	30	30	30	27	27	27
烟气平均流速（m/s）	5.42	5.41	5.41	6.29	6.10	6.01
标况流量（m³/h）	6662	6663	6664	7801	7566	744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8	1.7	1.5	1.6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1.20×10 ⁻²	1.13×10 ⁻²	1.17×10 ⁻²	1.21×10 ⁻²	1.12×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17×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4	1.58	1.58	1.54	1.54	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3×10 ⁻²	1.05×10 ⁻²	1.05×10 ⁻²	1.20×10 ⁻²	1.17×10 ⁻²	1.15×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kg/h）	1.04×10 ⁻²			1.17×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416	354	416	478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监测断面 (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	小型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369	1308	1356	1372	1372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2	0.1	0.2	0.2	0.2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2				
排放速率 (kg/h)	2.74×10^{-4}	1.31×10^{-4}	2.71×10^{-4}	2.74×10^{-4}	2.74×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4}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 准排风量时的排放 浓度 (mg/m^3)	0.1	0.1	0.1	0.1	0.1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 头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 (mg/m^3)	0.1				
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监测断面 (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 分	小型				
采样管道截面积 (m^2)	0.0314				
标况废气量 (m^3/h)	1335	1321	1211	1330	1309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0.3	0.2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2				
排放速率 (kg/h)	2.67×10^{-4}	2.64×10^{-4}	2.42×10^{-4}	3.99×10^{-4}	2.6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6×10^{-4}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 准排风量时的排放 浓度 (mg/m^3)	0.1	0.1	0.1	0.2	0.1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 头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 (mg/m^3)	0.1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饮食业规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2024.9.25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221	0.66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18	0.64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37	0.58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1 (G04)	第一次	0.266	0.75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69	0.77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56	0.71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2 (G05)	第一次	0.274	0.71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88	0.67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76	0.73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3 (G06)	第一次	0.252	0.70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68	0.69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43	0.72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最大值		0.288	0.77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2024.9.26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203	0.65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13	0.64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27	0.68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1 (G04)	第一次	0.238	0.70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51	0.73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65	0.70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2 (G05)	第一次	0.240	0.72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70	0.71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63	0.73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58	0.73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64	0.71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G06)	第三次	0.252	0.74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最大值		0.270	0.74	<0.27	<0.27	$<4.5 \times 10^{-3}$	<10
2024. 9.2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	0.80	/	/	/	/
		第二次	/	0.78	/	/	/	/
		第三次	/	0.75	/	/	/	/
	最大值		/	0.80	/	/		/
2024. 9.2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	0.79	/	/	/	/
		第二次	/	0.80	/	/	/	/
		第三次	/	0.79	/	/	/	/
	最大值		/	0.80	/	/	/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排放口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4 9.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8	110	5.88	51	2.34	37.3	<0.06
		第二次	8	113	5.81	54	2.29	36.7	<0.06
		第三次	8	112	6.01	56	2.39	37.7	<0.06
		第四次	8	118	5.99	53	2.28	38.3	<0.06
		日均值	/	113.3	5.92	53.5	2.33	37.5	<0.06
2024 9.26	生活污水排放	第一次	8.1	118	6.22	53	2.17	36.9	<0.06
		第二次	8.1	115	6.14	55	2.3	37.6	<0.06
		第三次	8.1	113	6.27	52	2.28	40	<0.06

	口 W01	第四次	8	112	6.1	56	2.14	36.5	<0.06
		日均值	/	114.5	6.18	54	2.22	37.8	<0.06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4.2	工业噪声	57.3	工业噪声
N02	厂界南	58.4	工业噪声	59.9	工业噪声
N03	厂界西	55.7	工业噪声	57.2	工业噪声
N04	厂界北	59.1	工业噪声	53.9	工业噪声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营运过程排放仅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废水排放量为 240t/a。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焊接、喷漆过程，VOCs 来源于喷漆和晾干过程，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核算过程见表 9-8。

表 9-8 废气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来源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水性漆喷漆		0.0640	0.0115	82.0	2000	0.023	0.001	0.024
	油性漆喷漆		0.0671	0.0151	77.5	300	0.005	0.0002	0.0052
	焊接		/	/	/	/	/	0.013	0.013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0.028	0.0142	0.0422
VOCs	水性漆喷漆、晾干		0.0248	0.0111	55.2	2000	0.022	0.006	0.028
	油性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257	0.0119	53.7	300	0.004	0.001	0.005
		二甲苯	0.00456	0.00383	16.0	300	0.001	0.0002	0.0012
		乙酸丁酯	0.00386	0.00322	16.6	300	0.001	0.0001	0.0011
		乙酸乙酯	0.00157	0.00104	33.8	300	0.0003	0.0001	0.0004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0.0283	0.0074	0.0357
注：1、本次验收涂装废气收集效率以环评取值 90%； 2、焊接过程的颗粒物排放量以环评取值。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240	240	0
	COD _{Cr}	0.011	0.011	0
	NH ₃ -N	0.001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6	0.042	-0.018
	VOCs	0.205	0.036	-0.16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规模要求。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		环评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29K72E4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9K72E4X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	/	/	/	0.024	0.024	0.0156	0.0852	0.0852	0	0.0084
	化学需氧量	0.038	/	/	/	/	0.011	0.011	0.008	0.041	0.041	0	0.003
	氨氮	0.004	/	/	/	/	0.001	0.001	0.001	0.004	0.004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678	/	/	/	/	0.042	0.06	0.015	0.66	0.723	0.045	-0.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0.246	/	/	/	/	0.036	0.205	0.057	-0.071	0.394	0.2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7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2000套电控箱、500套压滤机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套电控箱、500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11-330521-07-02-74347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9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电焊机、钻床、车床、镗床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喷枪清洗废液。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涂装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

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723\text{t/a}$ 、VOCs $\leq 0.39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主要产气原料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钟管镇人民政府、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9K72E4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72E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9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4—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700187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拓新路
电话：13738118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72E4X

法定代表人：徐军飞

委托代理人：徐军飞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 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 (元/吨) (含 6% 税含运)	备注
1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2	固体	吨袋	3500	单次处置服务费低于 2800 元, 则按 2800 元收取。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固体	吨袋	300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650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4	固体	吨袋	2500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液体	桶装	23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8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9-25~2024-09-26	检测日期	2024-09-25~2024-10-02、 2024-10-17
委托单位	湖州中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299 号 601-1
受检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拓新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4.11.5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9.2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925001	水 240925002	水 240925003	水 240925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8.0	8.0	8.0
化学需氧量（mg/L）	110	113	112	118
氨氮（mg/L）	5.88	5.81	6.01	5.99
悬浮物（mg/L）	51	54	56	53
总磷（mg/L）	2.34	2.29	2.39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7.3	36.7	37.7	38.3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4.09.26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926009	水 240926010	水 240926011	水 240926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1	8.1	8.1	8.0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5	113	112
氨氮（mg/L）	6.22	6.14	6.27	6.10
悬浮物（mg/L）	53	55	52	56
总磷（mg/L）	2.17	2.30	2.28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6.9	37.6	40.0	36.5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5014	221
	第二次			气 240925015	218
	第三次			气 240925016	23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5017	266
	第二次			气 240925018	269
	第三次			气 240925019	25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5020	274
	第二次			气 240925021	288
	第三次			气 240925022	27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5023	252
	第二次			气 240925024	268
	第三次			气 240925025	24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5026	0.66
	第二次			气 240925027	0.64
	第三次			气 240925028	0.5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5029	0.75
	第二次			气 240925030	0.77
	第三次			气 240925031	0.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5032	0.71
	第二次			气 240925033	0.67
	第三次			气 240925034	0.7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5035	0.70
	第二次			气 240925036	0.69
	第三次			气 240925037	0.72
	第一次		厂区内 (油漆车间外)	气 240925050	0.80
	第二次			气 240925051	0.78
	第三次			气 240925052	0.75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5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5038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39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0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5041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2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3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5044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5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6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5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5047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8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5049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5053	<10
	第二次			气 240925054	<10
	第三次			气 24092505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5056	<10
	第二次			气 240925057	<10
	第三次			气 24092505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5059	<10
	第二次			气 240925060	<10
	第三次			气 240925061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5062	<10
	第二次			气 240925063	<10
	第三次			气 240925064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27	203
	第二次			气 240926128	213
	第三次			气 240926129	22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6130	238
	第二次			气 240926131	251
	第三次			气 240926132	26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6133	240
	第二次			气 240926134	270
	第三次			气 240926135	26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6136	258
	第二次			气 240926137	264
	第三次			气 240926138	25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39	0.65
	第二次			气 240926140	0.64
	第三次			气 240926141	0.6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6142	0.70
	第二次			气 240926143	0.73
	第三次			气 240926144	0.7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6145	0.72
	第二次			气 240926146	0.71
	第三次			气 240926147	0.7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6148	0.73
	第二次			气 240926149	0.71
	第三次			气 240926150	0.74
	第一次		厂区内 (油漆车间外)	气 240926151	0.79
	第二次			气 240926152	0.80
	第三次			气 240926153	0.7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6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66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67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68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6169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0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1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6172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3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4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6	第一次	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6175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6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对二甲苯 (mg/m ³)		气 240926177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178	<10
	第二次			气 240926179	<10
	第三次			气 24092618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6181	<10
	第二次			气 240926182	<10
	第三次			气 24092618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6184	<10
	第二次			气 240926185	<10
	第三次			气 24092618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6187	<10
	第二次			气 240926188	<10
	第三次			气 240926189	<10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油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33	33	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9	5.01	4.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905	6050	590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65	气 240925066	气 240925067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05×10 ⁻²	5.91×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68	气 240925069	气 240925070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80	3.78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30×10 ⁻²	2.23×10 ⁻²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74	气 240925075	气 24092507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8	0.420	0.245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54×10 ⁻³	1.45×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954	0.879	0.756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5.32×10 ⁻³	4.46×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749	0.755	0.613
	邻二甲苯	mg/m ³	0.245	0.247	0.201
	二甲苯	mg/m ³	0.994	1.00	0.8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6.05×10 ⁻³	4.81×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5.52	5.62	5.30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6800	6934	653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71	气 240925072	气 240925073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2	1.6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12×10 ⁻²	1.05×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80	气 240925081	气 240925082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1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53×10 ⁻²	1.37×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83	气 240925084	气 24092508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77	气 240925078	气 24092507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231	0.216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60×10 ⁻³	1.41×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663	0.650	0.716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51×10 ⁻³	4.68×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532	0.534	0.564
	邻二甲苯	mg/m ³	0.163	0.159	0.151
	二甲苯	mg/m ³	0.695	0.693	0.7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4.81×10 ⁻³	4.67×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水性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33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9	5.0	5.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906	6056	605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86	气 240925087	气 24092508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06×10 ⁻²	6.0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95	气 240925096	气 240925097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80	3.8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30×10 ⁻²	2.30×10 ⁻²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性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5.42	5.41	5.4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662	6663	66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89	气 240925090	气 240925091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20×10 ⁻²	1.13×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92	气 240925093	气 24092509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4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098	气 240925099	气 240925100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8	1.58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5×10 ⁻²	1.05×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9.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1	13.6	13.8	13.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69	1308	1356	1372	1372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40925101	气 240925102	气 240925103	气 240925104	气 240925105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2	0.2	0.2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				
	排放速率	kg/h	2.74×10 ⁻⁴	1.31×10 ⁻⁴	2.71×10 ⁻⁴	2.74×10 ⁻⁴	2.7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⁴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1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个	n	1	1	1	1	1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油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24	25	25
烟气平均流速		m/s	5.99	6.00	6.01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7467	7450	744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54	气 240926155	气 240926156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94	3.87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94×10 ⁻²	2.88×10 ⁻²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96	气 240926197	气 24092619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²	7.45×10 ⁻²	7.45×10 ⁻²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213	气 240926214	气 240926215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20	0.110
	排放速率	kg/h	9.04×10 ⁻⁴	8.94×10 ⁻⁴	8.19×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0	0.342	0.339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55×10 ⁻³	2.53×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429	0.337	0.332
	邻二甲苯	mg/m ³	0.124	0.103	0.103
	二甲苯	mg/m ³	0.553	0.440	0.43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3.28×10 ⁻³	3.2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 2024.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26	26	26
烟气平均流速		m/s	6.63	6.68	6.6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268	8213	826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57	气 240926158	气 240926159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7	1.57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9×10 ⁻²	1.30×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90	气 240926191	气 24092619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202	气 240926203	气 240926204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9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48×10 ⁻²	1.57×10 ⁻²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216	气 240926217	气 240926218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080	0.081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⁴	6.57×10 ⁻⁴	6.69×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259	0.272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2.13×10 ⁻³	2.25×10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220	0.299	0.298
	邻二甲苯	mg/m ³	0.063	0.092	0.093
	二甲苯	mg/m ³	0.283	0.391	0.39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3.21×10 ⁻³	3.23×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水性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5.49	5.28	5.60
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6833	6561	696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60	气 240926161	气 240926162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95	3.89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59×10 ⁻²	2.71×10 ⁻²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99	气 240926200	气 24092620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²	6.56×10 ⁻²	6.96×10 ⁻²

采样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性漆涂装时） 采样日期：2024.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平均流速		m/s	6.29	6.10	6.01
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7801	7566	744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63	气 240926164	气 240926165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4	1.55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17×10 ⁻²	1.15×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193	气 240926194	气 24092619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205	气 240926206	气 240926207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5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1×10 ⁻²	1.12×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9.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烟气温度		℃	41	41	41	41	4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7	13.7	13.8	13.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35	1321	1211	1330	1309
油烟	样品编号	/	气 240926208	气 240926209	气 240926210	气 240926211	气 240926212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3	0.2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⁴	2.64×10 ⁻⁴	2.42×10 ⁻⁴	3.99×10 ⁻⁴	2.6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6×10 ⁻⁴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2	0.1
	平均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0.1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n, 个	n	1	1	1	1	1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9.25	11:07-11:0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5001	54.2
	11:12-11:1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5002	58.4
	11:21-11:2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5003	55.7
	11:26-11:28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5004	59.1
2024.09.26	11:30-11:3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6009	57.3
	11:35-11:37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6010	59.9
	11:42-11:44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6011	57.2
	11:48-11:5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0926012	53.9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582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4 年 09 月 25 日-2024 年 09 月 26 日检测期间，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带*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号：221120341379；有效期：2028 年 09 月 04 日）实验室分包。分包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SN2409393、远大检测 SN2409400。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09.25	10:32-11:40	晴	NE	1.6	25.0	101.7
	11:33-12:41	晴	NE	1.6	26.0	101.6
	12:36-14:24	晴	NE	1.6	27.0	101.6
2024.09.26	10:40-11:49	阴	NE	1.0	24.0	101.2
	11:50-12:59	阴	NE	0.9	25.0	101.2
	13:13-14:22	阴	NE	1.1	26.0	101.2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Y-2024-040

项目名称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拓新路

委托单位

湖州中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299 号 601-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

采样日期

2024-09-25~2024-09-26

检测日期

2024-09-27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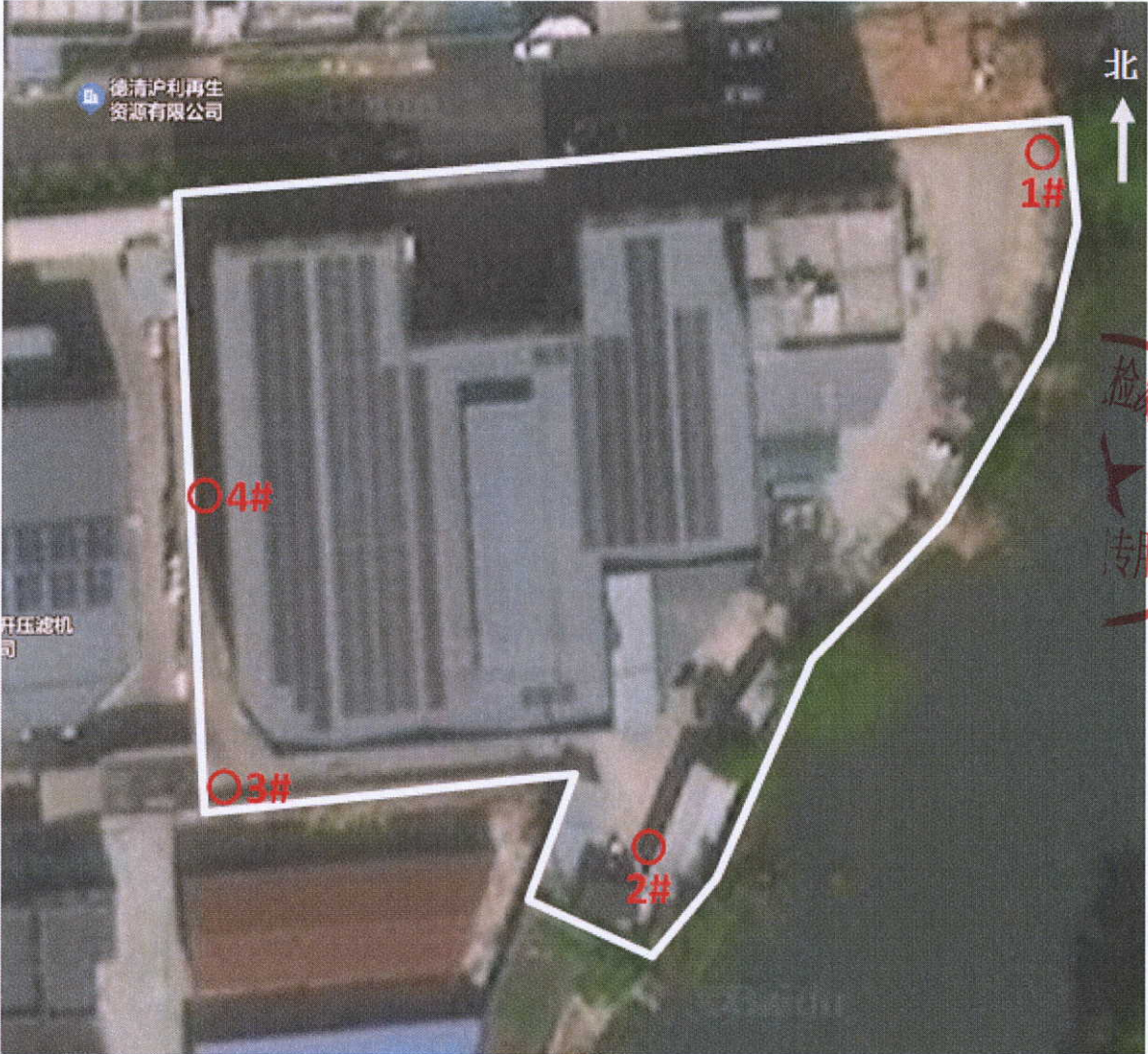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5002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03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04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5005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06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07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5008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09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10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5011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12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5013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9.26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926219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0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1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926222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3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4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926225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6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7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926228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29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气 240926230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内 040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数据仅供参考。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附图: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编制人: 王琴

审核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24.10.29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09.25	10:32-11:40	晴	NE	1.6	25.0	101.7
	11:33-12:41	晴	NE	1.6	26.0	101.6
	12:36-13:43	晴	NE	1.6	27.0	101.6
2024.09.26	10:40-11:04	阴	NE	1.0	24.0	101.2
	11:50-12:16	阴	NE	0.9	25.0	101.2
	13:13-13:37	阴	NE	1.1	26.0	101.2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

压滤机配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 年 1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

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82 号、HZTY-2024-040），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完善了各类环保标识标牌以及操作规程、总平面布置图；

3、已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并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的防腐防渗建设以及泄漏液体的收集和导排系统，补充了相关危废标识。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